

证券代码：874531

证券简称：诺贝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殷震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公司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本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5 年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